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
正面盈利預警補充資料**

茲提述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接納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344,886,592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	
		贊成	反對
2.a.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i) 重選黃健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344,886,592 (100%)	0 (0%)
	(ii) 重選林曉露先生為執行董事。	111,268,057 (77.76%)	31,814,800 (22.24%)
	(iii) 重選馬嘉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44,886,592 (100%)	0 (0%)
	(iv) 重選張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44,886,592 (100%)	0 (0%)
2.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44,886,592 (100%)	0 (0%)
3.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44,886,592 (100%)	0 (0%)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四項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344,886,592 (100%)	0 (0%)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344,886,592 (100%)	0 (0%)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決議案所載，擴大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344,886,592 (100%)	0 (0%)
由於超過50%的有效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上述全部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備註：第四至第六項各決議案全文載列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49,633,21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依照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正面盈利預警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之正面盈利預警公告(「**該盈利預警**」)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之2025年年度業績公告(「**該業績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盈利預警及該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盈利預警所披露，本集團於2025財年之預期除稅前利潤約為3,000萬港元，乃基於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於刊發時合理可得之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截至當時，本公司已完成2025財年的一套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初稿(「**本公司2025財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已提交予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外部核數師**」)，作為進行中審計流程的一部分。該盈利預警乃基於管理層對本公司2025財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當時合理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而編製。基於該初步評估，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已由上一年度除稅前虧損約2.12億港元轉為2025財年錄得利潤，預期利潤不少於約3,000萬港元。

其後在審計工作的最終定稿階段，外部核數師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對若干項目進行了重新分類。該等重新分類並非源於本集團基本業務表現、現金流量或營運的變動，而是源於審計程序完成後對會計呈報及分類的最終確定。由於該等重新分類，2025財年之經審核除稅前利潤最終確定為約1.14億港元，誠如該業績公告所披露。該盈利預警乃基於董事會於相關時間合理可得之資料，本著真誠原則編製。

該差異主要歸因於將一筆約8,300萬港元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從「分佔聯營公司業績」項目重新分類至「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項目。該筆約8,300萬港元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源於該聯營公司於2025財年所持有的一項股權投資所產生的公平值虧損(「**2025財年股權投資公平值虧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項投資構成一項金融資產，並須被分類為(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在審計最終定稿過程中，經與聯營公司管理層討論相關投資的性質、目的及持有意向，並與外部核數師商討後，確定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據此，該聯營公司的公平值虧損乃於其他全面開支中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投資者須將其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於其自身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因此，該筆約8,300萬港元源於聯營公司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的虧損，已從「分佔聯營公司業績」重新分類至「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本公司注意到，聯營公司在其2025財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聯營公司2025財年管理賬目」)中對公平值變動的呈報方式，與上一年度經審核的分類不一致。本公司2025財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參考聯營公司2025財年管理賬目按初步基準編製，而聯營公司2025財年管理賬目將2025財年股權投資公平值虧損確認為年度除稅前虧損。在當時，本公司的審計工作仍在進行中，相關會計處理尚未與外部核數師最終確定。

此外，聯營公司於2025財年期間發生了會計人員變動，聯營公司2025財年管理賬目乃根據當時的財務團隊的初步評估編製。因此，聯營公司2025財年管理賬目採用了將公平值變動透過損益呈報的方式，這與上一年度經審核的分類有所不同。據此，基於董事會於當時合理可得的最佳資料(包括聯營公司2025財年管理賬目)，本公司在其2025財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將2025財年股權投資公平值虧損於損益表中的「分佔聯營公司業績」項下反映，作為管理賬目階段的臨時呈報。該盈利預警乃基於管理層對本公司2025財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在當時合理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而編製，以便在審計完成前及時向市場作出披露。

其後在審計最終定稿過程中，對相關投資的性質、目的及持有意向進行了進一步評估，並經與聯營公司管理層討論後，2025 財年股權投資公平值虧損已從「分佔聯營公司業績」重新分類至「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與上一年度經審核的處理方式一致。本公司理解，該重新分類源於審計對會計呈報及分類的最終確定，而非本集團基本業務表現、現金流量或營運的變動。

本公司已檢討導致管理賬目階段出現不一致的情況，並將在未來的報告及披露中，加強對涉及重大判斷的會計呈報／分類事宜的內部審查及管治程序。尤其是，本公司將(i)對重大或非經常性項目，實施與上一年度經審核分類進行明確的逐年一致性核對，並就任何擬議的差異提供書面理據；(ii)要求就影響市場披露的重大分類判斷事項，加強文件記錄及內部簽批(包括上報至高級財務管理層，並在適當情況下上報至審核委員會)；(iii)在更早階段與聯營公司的財務團隊溝通，以確認主要投資的性質、目的及持有意向，並就擬議的會計呈報方式達成一致，包括要求聯營公司就重大公平值變動提供支持性分析；及(iv)在編製管理賬目期間及刊發任何市場公告之前，及時就重大判斷事項諮詢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以便盡早識別及解決任何分類問題。

承董事會命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嘉儀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張廷基先生(副主席)

張嘉儀女士

林曉露先生

黃健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鍾國斌先生

馬嘉祺先生

張爽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主席)